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66
12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4(a)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
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0号决定编写的。理事会在该决定中决定将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专门审议“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跨部门议题。本报告讨论各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并提出供理事会审议的各项建议。

* E/1997/100。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3
一、在政府间一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5 - 30	4
A. 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6 - 11	4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	12 - 28	6
C. 各区域委员会	29 - 30	10
二、联合国系统工作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31 - 89	11
A. 体制要求	32 - 71	11
B. 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72 - 79	24
C. 联合国各次全球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	80 - 84	26
D. 以利用业绩指标,纳入主流的进展的评价和影响 分析手段的纳入主流责任制	85 - 89	27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0号决定编写的。理事会在该决定中决定将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专门审议“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跨部门议题。大会第51/69号决议欢迎理事会这一决定,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关于面向行动的建议,说明如何提高全系统对性别问题的协调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

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决议。¹ 委员会除其他外,鼓励理事会在1997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拟订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的具体决议,并促请理事会将性别观点具体纳入其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审议,包括高级别部分。

3. 本报告提供关于政府间一级协调一致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概览并就此提出建议。报告指出必须不仅将性别观点引入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责任范围内的经济社会领域和活动,并且必须引入对性别问题未加考虑或仅是偶尔考虑的领域。报告也扼要说明联合国系统秘书处和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纳入主流方面所作的努力。报告提议采取一些步骤以确保性别的影响作为研究、规划、决策及体制发展所不可或缺的关键变数,这是参照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初步建议,² 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题为“通过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在这些方案中提高妇女的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出现什么情况?”(见A/50/509)³ 及秘书长题为“技术援助与妇女:从纳入主流迈向体制性责任制度”的说明(E/CN.6/1995/6),1995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一说明。

4. 联合国系统许多部门、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对本报告的编写提供了资料。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根据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政策协商组)男女平等参与发展方案小组编写的文件,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一、在政府间一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5. 联合国政府间机构讨论妇女关切的问题传统上大多数限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提高妇女地位”项目下,和大会第三委员会,第二委员会也定期讨论。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其他政府间机构也设法执行《行动纲要》的相关方面并将性别问题纳入其责任领域。⁴ 本报告提及一些这种努力和改进协调的一些方法。

A. 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6. 除了大会第三委员会对妇女和性别问题进行的讨论之外,大会第二委员会每两年在讨论经济问题时也审议性别问题(见大会第50/104号决议)。根据大会第50/104号决议要求编写的秘书长报告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将采用一种性别方法。第二委员会在审查若干其他问题时已采取了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态度,例如,对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十年中期审查(见第51/186号决议)。

7. 在制订经济和全面发展政策时注意性别问题的重要性源自关于妇女参与发展所正在从事的大量工作以及认识到性别中立方式对实现社会经济进展的局限性。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的大部分实际经验来自业务活动,但这种经验一般并没有纳入第二委员会审查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工作。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最近决议(大会第50/120号决议)将性别问题限于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第43段)。

8. 大会有时确认性别是人道主义事务应予以考虑的一项因素。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谴责侵犯妇女人权的事例,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倍努力保护有充分理由害怕遭受迫害的妇女,并吁请各国确保承认处于这种情况的妇女为难民和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针(大会第51/75号决议)。可是,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下尚未对性别因素进行有系统的考虑。

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查联合国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时同意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反映在中期计划的个别方案,并强调方案管理人应负责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取得进展(A/51/16 (Part I),第167段)。委员会也强调必须在所有联合国机构的规划和方案编制方面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A/51/16(Part I),第169段)。

10.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1/322)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在其罪行的定义方面注意到妇女特别关切的情况,但国际法委员会及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对性别问题的注意依然有限,至多仅限于针对妇女的关切。例如,在政治和安全领域或在大会第一委员会或其维持和平活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未考虑性别因素。

建议

11. 关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建议如下:

- 理事会不妨鼓励大会指示其所有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在工作上将性别因素纳入考虑。特别是,性别观点应该适用于第二委员会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和委员会对宏观经济问题的审议。也不妨鼓励大会在其审议一般人道主义援助及特殊情况时有系统地评估性别因素。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确保在其即将进行的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审查时,所有方案明显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通过查明目的在将性别分析纳入的活动。

- 应鼓励秘书处在编写关于经济、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及其他领域的报告时,更加努力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界定问题与方针,同时借重联合国系统内外现有的专门知识,以便向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制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的分析基础。

- 理事会应该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催化作用,并提请处理法律事项和政

治及安全问题的机构,诸如维持和平领域的机构,注意性别因素对和平、冲突解决和相关问题的影响。委员会于1998年审议“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对妇女的暴力”、“妇女和女童人权”等关键关切领域可在这方面提供具体指导。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

12. 秘书长1996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报告和1997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报告都指出理事会一些职司委员会采取了步骤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能力支助正在进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活动的方法和方式的报告(E/1997/64)里摘要说明了各职司委员会关于性别问题的最近几届会议的结果。

13.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三级政府间机制中关于妇女和性别问题和将性别观点纳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活动的主流方面的作用,以及其在监测《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向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中心作用,都列于大会第50/203号决议。理事会第1996/6号决议确立委员会的职能构架,其中包括其职权范围、工作方案及工作方法,并决定委员会应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方面起催化作用。

14. 大会第50/203号决议具体请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所有职司委员会在各自工作范围内注意到性别问题。理事会在关于消除贫穷的第1996/1号商定结论(A/51/3 (Part. I), 第三章,第2段)请各职司委员会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活动,考虑审查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政策所涉的性别问题,再次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审议属于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核心问题的主流。

15. 对北京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其他会议所达成的相关协定采取协调的办法将使各职司委员会能够增强和补充彼此的工作。各职司委员会可以从不同的观点探讨共同关切的问题,并避免重复的建议。从性别观点审查某一领域之内的某一问题及其所涉政策问题应该有助于了解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例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制订

五年期审查《21世纪议程》时可参照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与环境的商定结论。同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可在国际老年人年问题上协调对年纪较长妇女的工作。

16. 各委员会在工作中考虑性别问题的程度可从其工作的结果(决议、商定结论)以及从它们审议的报告及随后的讨论中提及性别问题的情况来推论。要求采取步骤注意某些领域妇女的具体情况的“针对妇女”的决议有所增加。大多数委员会也认识到妇女情况与男子情况不同,妇女受到政策和方案的影响也不同,因此,性别因素必须纳入对问题和情况的分析以及纳入政策的设计。这导致通过“纳入主流的决议”。若干委员会请求将性别观点纳入最近国际会议交叉领域的主流,但只有少数委员会提出关于其各自核心领域政策如何改变的技术和重点建议,以确保妇女受惠。

17. 为了促进纳入主流,秘书长在为各职司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编写报告时,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1/322)所述的步骤和理事会关于消除贫穷的第1996/1号商定结论所提议的措施,分析问题和制订政策备选办法时,将始终一致地采用性别观点。

18. 妇女关切的具体问题有时由一个以上的委员会处理,以及由大会第三委员会处理。例如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妇女地位委员会、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女童情况(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贩卖妇女和女童(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对移徙女工的暴力(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处理这些问题的委员会之间有一些对话,但有时所建议的措施会重叠。

19. 若干委员会请求将性别观点纳入消除贫穷战略的主流(社会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纳入关于就业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主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要求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工作的主流。人类住区委员会要求采取措施制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

住房战略。

20.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1997年审查国际移徙问题和1998年审查保健及死亡率问题时应强调性别问题。1997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监测的报告,内有对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性别问题的彻底分析。委员会也获悉人口司对儿童死亡率的性别差异和导致女性儿童死亡率过高的生物、社会及经济机制的研究结果。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建议,⁵ 以及其关于国际移徙的决议,⁶ 它们都提及《北京行动纲要》⁷。

21. 一些委员会甚至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前就集中注意性别问题。例如,1995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创设一个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以促进其未来的讨论和后续活动。

22. 此外,统计委员会一向鼓励发展关于妇女的统计和指示数,并特别注意非正式部门和妇女对发展的贡献。委员会也鼓励关于妇女对生产的贡献的经济帐户的工作以增补国民核算制度,⁸ 并建议拟订一份时间利用活动分类草案。

23. 人权委员会处理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涉及的妇女人权的一些问题(见E/CN.4/1997/40)。

24. 一般而言,这些委员会都强调对性别敏感分析应该是发展和监测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委员会都要求在其责任范围内提高妇女参与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并赋予妇女权力,特别是通过取得生产资源,包括教育和训练。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通知其他职司委员会(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主席妇女地位委员会为促进纳入主流和协调所采取的行动。

25. 这些委员会在通过要求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决议和“针对妇女”的决议之外,尚未在所有领域的分析上有系统地考虑性别问题。

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6号决议决定,它将通过促进各职司委员会的明确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继续确保有关职司委员会多年度工作方案的协调配合(关于多年度工作方案的条目分列,见关于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的E/1997/

73号文件)。

27. 各职司委员会的协调一致的工作方案应该与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职司委员会工作的主流分开。协调一致的工作方案旨在避免重复和重叠,并确保各委员会利用其对某一问题实质的相对优势。纳入主流是对某一问题的构想,要求每一委员会对其协调一致的工作方案内的所有问题都运用性别观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消除贫穷的第1996/1号商定结论提供了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与这一交叉主题的关系的建议。关于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已提交理事会(E/1997/58)。

建议

28.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建议如下:

- 所有职司委员会应该通过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明确决定,并酌情指明其秘书处可能需要的资源及执行这一工作的方式。依据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年度报告,理事会应该每年监测其各职司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如何将性别分析运用于所审议的问题,其中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其他全球性联合国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

- 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利用其关于新出现问题和趋势的常设议程项目,向其他职司委员会或理事会就它们可能需要在如何对其工作采用性别观点方面提供支助和指导。其他职司委员会主席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之间应该交流以确保在所有部门领域反映性别观点。

- 在审查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机构如何执行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消除贫穷工作的主流建议时,理事会不妨建立一个模式以便今后监测纳入主流的努力。

- 理事会不妨建议各职司委员会在监测属于其本身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会议关于性别有关建议的执行情况时,按照其多年期工作方案,尽量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其他职司委员会在处理有关问题时,应该利用委员会关于关键关切领

域的决议和商定结论。

-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该尽量利用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例如,在1998年,当审查《行动纲要》内的人权主题时,应该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作为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在1999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妇女与保健”的关键领域时,应该参照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 其他委员会在处理与权利或性别有关问题时,应该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妇女人权领域的工作。

- 理事会应确保在审查和评价各次全球性会议的进程(1998年的人权、1999年的人口与发展、2000年的社会发展与妇女以及2001年的住房问题)时,应有效利用性别分析来查明关于妇女和男子的政策和方案的差别影响,并指出未来行动以实现使妇女获得更加平等的地位。

C. 各区域委员会

29. 性别敏感问题在各区域委员会理事机构的工作方面很明显,特别是1996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核可的关于消除贫穷的商定结论。非洲经济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妇女对第二个联合国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贡献的决议代表着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重大努力。1997年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并深入改革其工作方案和方法,指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为一项跨部门的关切,其所有工作领域都应该贯彻这种关切。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主要工具是区域行动纲领,1996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可这一纲领作为1996-2001年中期计划的补充。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第十九届会议(1997年5月)通过一项全球性会议后续行动的区域综合行动纲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列为主要工作。

建议

30. 关于各区域委员会的建议如下:

· 各区域委员会理事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应该更有系统地考虑性别问题。各区域委员会应发挥催化作用,在联合国以及在区域一级积极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非联合国组织之间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理事会不妨审查各区域委员会的能力以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在这方面促进区域合作。

二、联合国系统工作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31. 本节审查一些要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实体内应始终具备这些要素,以确保性别考虑成为工作人员和管理方面的所有工作程序的组成部分。A分节审查确保纳入主流的责任从性别问题专家扩大到各机构的体制需要;B分节审查将性别纳入主流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C分节讨论在对所有联合国会议采取综合后续行动方面将性别纳入主流的必要性和D分节提出加强纳入主流的责任制的建议。

A. 体制要求

1.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以及计划和 预算制订的主流

(a) 政策和方案

32. 秘书长承诺要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将严厉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在这方面的责任,已指示为促进协调一致地管理本组织工作设立的四个执行委员会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⁹。

33. 性别问题与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协助秘书长确保在全系统协调执行《行动纲要》的政策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特别顾问担任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主席。她是秘书长担任主席的政策协调小组的成员,也是四个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特别顾问根据双向沟通与合作工作方式,对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处理性别问题给予支助和提出建议,并促进联合国系统秘书处内实现两性均衡。

34. 高级管理部门必须明确了解主流化概念,并有能力把概念化为实际行动,这样作出的承诺对于在政策和方案中纳入主流成为制度以及对于确保性别问题反映在方案进程的每一个阶段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然而,纳入主流仍然被许多人视为“特殊利益问题”,主要与征聘女性工作人员有关,还没有把它看作是实现政策或发展目标的一种综合办法。在联合国系统一些部门,对于将性别纳入主流缺乏明确的政府间任务规定,限制了秘书处在政策和方案规划中处理与性别有关的问题。

35. 已责成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编写一份联合国系统任务说明供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说明反映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将性别纳入主流的协调一致立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实体的任务规定和任务说明已表示,它们决心实现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以及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权利和促进她们充分参与发展的所有方面。

36. 然而,还需要采取步骤把这些政策声明从自由行事的准则变为供工作人员使用的实际工具和业绩指标。纳入主流所需要的并不只是拟定和执行针对妇女的“附加”项目。目前在工作中积极处理性别问题的各联合国发展实体普遍采取了双管齐下的办法:(a)在优先事项、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及(b)通过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方案把妇女作为参与者和/或受益者。秘书长将鼓励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发布行政指示或采取有关行动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和组织以及在所有地区的各级工作人员坚持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政策。

37. 至今,性别问题在项目一级比在政策和方案制订方面得到更有效的处理。主要重点是调整项目设计以便把性别方面问题包括在内,或在做出关于优先事项,资源分配和干预措施种类的关键决定后减轻不利影响。应在所有各级进行性别分析,包括在规划、编制方案和预算、监测和评价方面。

38. 这样的观念仍然存在,认为某些技术领域或项目以及政策和方案制定的抽象进程是中性的,因此不需要把性别纳入主流。另一方面,“注重人的”或强调参与性方法和人力方面的项目或进程则较可能被视为适宜处理性别问题。

39. 纳入主流和针对性并不是相互排斥、而是相辅相成的战略,二者都把取得性别敏感的成果作为其目标。针对妇女的项目日益与纳入主流的努力联系在一起。

(b) 规划和编制预算

40. 联合国系统的一些实体在明显地把性别观纳入其中期计划、方案规划和方案预算的主流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其1998-1999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中把促进两性平等作为三个技术合作优先领域之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把性别观念作为其工作的跨部门方面纳入其中期计划框架(1998-2001)。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把性别问题作为一种多学科努力纳入其中期战略(1996-2001)主流。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整个组织的实质性工作中已使妇女问题纳入主流。制订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第十个一般工作方案(2002-2007)的主要指导框架是再次提出人人享有健康战略,这项战略特别重视健康政策拟定中的性别观点。联合国志愿人员的2000年战略(1997-2000)把性别问题称为一个主要的关切领域。

41. 一些实体通过在现有的方案中增加针对妇女的项目来把妇女作为工作对象。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强调促进妇女参与和培养她们的企业家品质。劳工组织正开展一项是妇女获得更多和更好工

作的方案,以改进妇女就业的数量和质量。

42. 在所有工作方案和部门领域中使性别政策和纳入主流成为制度是联合国系统许多部门和实体有待完成的任务。拉加经委会用预算外资金拟订了一个项目,其目的是把性别分析和规划纳入其各种方案和机构进程中。一系列的讲习班将指出性别问题对发展项目和一般公共政策的重要性,并介绍以何种方法从某些政策和项目的“妇女构成部分”改为纳入主流办法。

43. 在联合国系统内,在规范/政策方面以及在业务方面都为针对妇女的活动专门拨出资源。业务资源主要是向支助领域提供的,与向核心方案领域提供的资源相比数额较小。关于以单独的和综合的方式满足妇女需要的项目的资料以及关于直接向妇女提供资金的资料仍然很少,¹⁰没有联合国全系统一致的标准来报告成果。

44. 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认为用于纳入主流的资源在所有各级,包括区域/国家一级,都是至关重要的。会议认为,必须分别确定在纳入主流之后用于妇女和用于男子的资源数量。联合国系统目前的预算代码无法按性别或受益者分别评估拨款数额。要评价和监测这些资源是否使妇女受益,加速促进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就必须把资源分类。还必须监测在某些领域妇女面临的不利条件是否得到纠正。委员会已决定详细拟订关于预算编制程序和预算代码的指导原则。

建议

45. 关于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以及在计划和预算制订中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建议如下:

- 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和其他实体在内的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应根据行政协调会的全系统任务说明,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制订把性别纳入主流政策,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应在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事务单位/协调中心以及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支助下制订这些政策。

- 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秘书处都应根据《北京行动纲要》、最近联合国各次

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各自的政府间任务规定来审查对各自部门采取性别问题敏感处理方法产生的影响,并调整其政策和活动,包括拟订和执行有预定目标的针对妇女的活动来实现《行动纲要》中提出的两性平等。

• 性别观点的重要性应反映在联合国对未来的展望中妇女事务单位/协调中心应作为组织体制结构的一部分得到支持,以确保在所有优先方案中性别问题作为一个跨部门的关切事项受到充分注意。

• 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都应确保在制订优先次序、分配资源和确定各类干预措施时应考虑到性别方面的问题,而不只是作为做出关键决定后对项目设计进行调整。这些基金和方案应进一步制订技术来分析其社会经济范围内的目标人口,促进协商以及对政策和项目设计采取参与性办法。在为参与式发展和善政、人权和解决冲突方面制订方案时应把性别分析包括在内。

•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在所有各级采取一些步骤使性别问题制度化,这些步骤包括:

- 采取纳入主流政策,以及为各部门领域制订具体的纳入主流战略;
- 改进纳入主流的工具和机制,例如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具体部门的性别调查。研究报告和指导方针以及编制方案的清单;
- 制订监测和评价的工具和机制,例如性别影响分析方法;
- 建立责任制,包括鼓励和奖励制度。

• 在准备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全面审查时,应检查在何种程度上对规划和方案制订发出机构指示来实施性别观点,而不只是作为自行行事的准则。

• 理事会不妨请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监督计划和方案制订的所有政府间机构监测关于纳入主流的政府间任务规定如何反映在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中,以及对《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如何反映在部门方案和预算中。特别是经社理事会应鼓励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贸发会议和粮食计划署等的理事机构评价如何把纳入主流任务

规定化为国别方案和项目。应鼓励这些理事机构审查针对妇女项目的成果以及在方案制订中纳入主流办法的成果。经社理事会应请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也这样做。

• 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都应采取各种机制把性别纳入计划和方案制订的主流,例如通过部门间协调和妇女事务专家参与有关组织和部门的计划和方案制订机制。高级别决策者应该就如何将性别纳入计划和方案制订中的主流征求妇女事务问题专家的意见。

2. 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协调

46. 在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纳入主流任务扩大了《行动纲要》提及的联合国系统中针对妇女的核心实体的作用,使其提供关于如何应用性别变数的咨询意见和指导,这些实体是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这些主要实体已设法交流资料和制订联合活动,包括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有关活动。在《行动纲要》以及后来的政府间任务规定中提及这些实体的职能,包括它们在诸如研究、政策制订、数据收集和分析、信息和通讯以及业务活动等各个领域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作用。

建议

47.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发基金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进行协调的建议如下:

• 为了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司、提高妇女研训所和妇发基金的方案相辅相成性,理事会可请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发基金都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以使该委员会能向理事会建议如何最好地协调执行它们的任务和避免重复。

· 理事会可鼓励在妇女人权、妇女与决策以及大会第50/166号决议所述的对妇女的暴力等领域继续制订联合行动和工作计划。

3. 妇女事务单位/协调中心在纳入主流化方面的作用

48. 妇女事务单位/协调中心在纳入主流方面日益发挥推动、倡导和变革的作用。妇女事务专家强调所有活动,不论是技术性活动、部门项目或任何领域的政策,都必须按照对象人口加以分析、设计或监测。

49. 妇女事务专家往往是一个部或部门内执行纳入主流任务的负责中心,即使不是唯一的中心,也是主要的中心。这意味着对性别问题缺乏认识,在方案编制和执行上继续采用“针对妇女”而不是顾及男女平等的方式。明确的行政方针或责任制会加强方案管理人和高级人员在纳入主流工作方面的责任,使妇女事务专家有更多机会促使负责某个领域或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政策对话。

50. 差不多所有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都设有妇女事务单位/协调中心。在较大的组织结构内,这些妇女事务专家所处地点各有不同,有的与高级管理机构相联系,有的设在部门领域。妇女事务专家所处地点、资历、才能和高级管理支助确定了他们促进纳入主流工作的效力,并决定在一个实体的政策构架、领域和部门方案编制及执行方面所反映的纳入主流程度。

51. 除了在联合国实体总部设立妇女事务单位/协调中心之外,设有国别办事处或进行外地活动的联合国实体通常也在国家一级,或有时在区域一级也设立妇女事务单位,它们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支助,以便在政策和方案编制过程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及监测制定及执行方案和项目方面纳入主流情况。当处理性别问题的责任构成工作人员较广任务范围的一部分,或当初级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性别问题时,制定适当的政策方式和方案战略的机会往往受到限制。在国别一级经常设立机构间安排,以将协调中心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使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加以协调。这些安排并非普遍,向总部反应的意见也不多。在妇发基金

区域方案顾问进行活动的国家,他们召集关于妇女和性别问题的机构间工作队或委员会。

52. 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在内的许多实体已指定关于妇女地位和员额编制性别均衡的协调中心。有时还将处理实质性主流化问题的责任交给这些协调中心。值得怀疑的是这两个问题应否由同一个人负责处理。但是,妇女事务专家和妇女地位协调中心经常合作,拟订协调战略,以促成组织上的改革。

建议

53. 关于妇女事务单位/协调中心在纳入主流方面的作用的建议如下:

- 理事会不妨强调妇女事务单位/联络中心必须支持在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在体制范围内予以认可。妇女事务专家所在地点、资历和才能以及直接进入最高管理和决策阶层以及参与所有决策和方案制订过程的机会,对于实现纳入主流任务至关重要。妇女事务协调中心的任务范围应当明确,他们应得到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和明显的支持。这些妇女事务专家在所有领域--包括政治、人道主义、和平和安全领域的作用应予加强。

- 理事会不妨强调妇女事务专家的责任,其中应当包括:

- 为一个部门或领域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战略;
- 劝告和支持部门工作人员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性别问题;
- 制订纳入主流所用的手段和方法;
- 收集和散发资料和最佳做法。
- 监测和评价在政策和方案这两方面的纳入主流进展。

- 妇女事务专家和部门领域的工作人员应当在总部和国家一级进行并加强协调,以及建立合作关系。部门内部工作组和部门间工作组、部门间协作以及妇女事务专家和部门工作人员之间正在进行的资料交流,可以用来提高对纳入主流的认识以及增强技能。

· 特别在国家一级,妇女事务专家应当继续着重与部门领域进行政策对话,包括从事最近所有联合国会议的综合后续活动。这种联系有助于查明《行动纲要》所关切的重要领域与最近联合国其他会议的结果是否可以互相补充,以及确保在国家一级将《行动纲要》的后续活动与最近所有其他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结合起来。妇女事务专家应在这个过程中与妇发基金合作,并征求妇发基金的意见。

· 妇女事务单位/协调中心应当提供指导,说明如何将两性平等的关切问题在国家一级的会议后续行动中成为主要关切的事,并同时酌情协助查明方案和项目中针对妇女的组成部分。妇女事务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机会应当进一步促进和利用。妇女事务协调中心以及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应加强与国内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联络关系,以及促进这些机构同执行最近联合国其他会议结果的机构和过程之间的联系。

· 国家一级的妇女事务专家、区域妇女事务专家、妇女事务顾问和总部妇女事务单位之间的协调和交流应予加强,特别是扩大使用电子通讯方式。现有的关于性别问题的国家一级机构间安排应予加强,用于查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与其他会议的共同领域和相互补充的性质,以及使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4. 关于纳入主流的能力建设

54. 对于妇女事务单位/协调中心的专门知识必须给予支持,办法是使所有工作人员对性别问题产生认识,培养他们在性别问题上的基本能力,保证在各个工作阶段采用性别概念。这种能力对于向所有政府间机构提出报告至关重要,这些报告可以反映出一种性别观点,以及促进政府间机构在所有领域作出有性别意识的决策。因此提供必要的训练至关重要。

55. 关于两性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区域任务和全球任务主要载于《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1994年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前通过的区域计划和行动纲领。工作人员必须知道这些区域任务和全球任务。所

有工作人员都必须知道一个组织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政策,并熟悉如何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知道如何使用一览表或类似的工具。

56. 最广泛使用的能力建设方式是性别方面的训练。这种训练应当构成范围广泛的战略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奖励措施、责任制措施、明确的方针和责任、训练的后续工作,特别是在工作中应用获得的技能。性别意识、性别分析培训和工具的使用、向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设计提供技术支助以及监测和评价,是使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战略的组成部分。

57. 许多实体在向其妇女事务专家、工作人员和国家对应人员提供性别方面的训练具有相当良好的记录。这些实体包括:工发组织、西亚经社会、亚太经社会、粮食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发基金。儿童基金会的妇女平等和赋予权力框架以赋予妇女权力作为发展过程的一个固有部分,其中包括两个组成部分:(a) 向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和对等人员提供性别概念和框架应用方面的训练,(b) 建立全球和区域性别问题专家/资料人员网络,以支助国家方案的编制工作。开发计划署进行的使性别纳入主流的训练,把组织上的改革作为将性别纳入主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口基金在总部、区域和国家一级正在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使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对方案和次级方案进行性别分析的培训。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已制定一套社会经济和性别分析(社会经济性别分析)方案,以求在社会经济关系和过程的这个较广范围内确定性别问题。社会经济性别分析采用系统原理方式,其重要原则是了解性别问题与其他社会变数之间的联系。

58. 有些实体已经编制或正在编制性别方面的训练手册。联合国实体有时候也协同制定性别方面的训练方式。

59. 综合评价联合国系统是否有系统地进行性别培训的工作尚未进行。衡量性别培训对方案执行工作的影响由于缺乏适当的指标--其中包括与方案响应有关的指标--而受限制。关于性别培训对方案产出的影响只能进行有限的评价,此外也没有有系统地交换训练材料和方法。有系统地交换训练手册和方法以及进行评价和影响

评价,可以使系统其他部分从现有的倡议中获得好处。

60. 国家性别分析的能力建设、性别规划和使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技能,对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合作的主流,以及纳入最近联合国各次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主流,至关重要。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以及福利和社会服务机构通常获得优先重视,其他社会部门,例如金融、规划、农业、保健、能源等等,也需要提高认识,并提供基本技能,使性别问题能够纳入国家和区域发展倡议的范围内。联合国工作人员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应人员的联合训练有利于方案后续工作、建立网络以及扩大跨部门训练。

建议

61. 关于纳入主流能力建设的建议如下:

- 联合国系统应当保证向所有实体和在各个领域提供性别方面的专门知识,应当增加妇女事务专家提高技能和接受训练的机会。
- 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拥有性别方面的基本能力,并在其工作中负起纳入主流的责任。应当编写一份现有战略和努力清单,以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加强性别规划、方案制定、监测和评价的技能。应当查明成功的做法,并在联合国整个系统内广泛采用,特别在高级管理人和决策者之间广泛采用。应从多方面加强性别能力,利用性别培训和其他方式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评价这种多方面的方法的影响,作为进一步发展人力资源的基础。
- 应当计划对向联合国妇女事务专家、工作人员和政府对应人员提供的性别培训,包括与制定方案有关的培训,进行全系统影响评价,并查明成功的做法。
- 应当设立和维持一个数据库,列明关于加强性别方面的能力和使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和材料,其中包括性别培训材料和手册。
- 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建设资源,特别是预算外资源,应予查明。

5. 关于纳入主流的资料库

62. 要在使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工作上取得进展,就必须念的资料,说明某个部门或一个问题的相关意义,以及获得在研究和分析、政策和方案制定、决策、监测和评价方面考虑性别因素的数据和资料。¹¹

63. 在联合国统计司的领导下,联合国系统密切协作,制定和汇编关于一系列题目的社会指标,包括与性别有关的题目的社会指标。¹² 统计委员会已核定一套国家起码社会数据组,利用统计数字和指标来监测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此外还协助国家和区域组织编制关于性别统计数字和指标的出版物。

64. 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将评价联合国系统和行政协调会为监测最近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而制定的统计数字、指标和质量数据。该委员会将评价与性别层面和性别方案编制有关的工作,就协调工作和消除重叠提出建议。机构间委员会也将评价制定质量数据和指标的工作。

65. 提高妇女地位司、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和妇发基金已在互联网设立一个称为“妇女观察”的网址,作为获得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全球妇女问题的资料的专用通道。这个网址还与以性别分列的各种数据库相联。

建议

66. 关于支持纳入主流的资料的建议如下:

- 统计司应与联合国系统合作,进一步设立WISTAT数据库,以包罗范围比较广泛的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各个方面的指标和有关统计数字,并使用户更易获得WISTAT所输出的资料。应当改善关于无酬工作、时间利用和贫穷、生殖卫生和获得保健服务的统计数字和指标。应当继续制定利用统计数字监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准则。

- 联合国主管机构和实体应当努力制定质量指标,以监测联合国最近各次会

议所提出的与性别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在执行与妇女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这方面,也应当注意制定有关基准。

- 应当扩大使用交换有关妇女问题和使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资料的网络,作为整个通讯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电子网络也应当成为项目发展的正式组成部分。

- 应当吁请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支助联合国关于妇女问题的互联网—妇女观察,并参与其发展。

6. 性别均衡

67. 据认为,足够数量的妇女参与决策有助于改变组织文化。这种改变往往会创造一种对纳入主流更加有利的环境,但妇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多寡本身不能说明使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程度。

68. 虽然大会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已有一段时间非常关心在性别均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但是目前没有任何政府间机构取得任何综合统计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各实体的各级妇女人数和百分比。

69. 联合国机构曾经作出努力,表明他们决心通过其员额编制政策,提高妇女地位。这方面的倡议包括1994年大会核准的联合国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战略性行动计划(1995-2000)(见第49/167号决议)和关于实现两性平等的特别措施的行政指示(ST/AI/412)。目前正在重新计算战略性计划下的预测数字,以及简化和增订特别措施。

70. 目前正在拟定关于骚扰的政策、包括性骚扰政策,并着手解决工作、家庭和生活的问題,以鼓励男女平等参与系统内各组织的工作。除其他外,必须通过采取责任制和承担责任的具体措施,采取各种手段和方式,以改变工作场所的态度。已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工作人员分发关于骚扰、包括性骚扰在内的综合问题单,以便更加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按此修改政策。

建议

71. 关于性别均衡的建议如下：

- 理事会不妨建议恢复编制并向大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系统内各级妇女人数和百分比的统计资料，以便对政府间组织监测改革和进展工作采取一种安全的办法。

-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监测以实现性别均衡为目标的人员编制政策的执行进度，并查明这方面遇到的障碍。它们也应监测旨在创造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的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其对妇女所产生的影响。

B. 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7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几个业务实体已经进行了评估，并分析了把妇女问题纳入其行动和把性别纳入主流方面的教训。

73. 开发计划署对20个方案受惠国家的性别纳入主流问题进行了广泛审查，并于1997年2月举行了有关性别纳入主流问题的协商，几个机构参加了协商。协商发现大多数国别办事处并没有真正拟订性别规划制度，大部分工作的重点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关于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性别规划的一份指导说明概述了对未来进展的影响。

74. 人口基金正在评估在多大程度上正在将性别因素有效地纳入其生殖健康、人口和发展工作各个方面的主流，纳入其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宣传政策、战略和方案的主流。目前正在修订政策准则，以确保适当地纳入性别问题，关于把性别纳入主流和定量定性指标的理论框架已经拟订。已向12个国家派出特派团，以确定人口基金支助的国别方案和项目中把性别纳入主流在多大程度上正在有效地得到落实。

75. 儿童基金会对其国别方案中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建设方案定期进行案头审查。目前,儿童基金会正在分析50个国家的经验,并考虑到根据特别需要开发模块和材料,并确定把培训化为国家一级行动的最佳做法。

76. 1995年期间在15个国家审查了粮食计划署在紧急行动中的社会和性别规划能力,并拟订了具体的个案研究。结果显示,需要重新考虑体制和业务框架,以使其更能认识到性别差异,这需要改善粮食计划署业务政策的制订以及紧急行动的做法。粮食计划署与合作伙伴关于各机构共同和个别责任的谅解备忘录确定了执行和监测要求,包括考虑到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具体需要和潜力的规划参与模式、提供适当而充足的食物、处于危险中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妇女在管理粮食援助方面担任的职务等方面。

77. 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将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妇女参与发展专家组举行一次联合讲习班,以审查纳入主流方面的经验。在筹备讲习班过程中,将努力整理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

78. 1998年将由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审查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这将提供机会评估在执行《行动纲要》和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各项活动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障碍,包括外地一级。

建议

79. 关于所取得经验教训的建议如下:

- 应进一步收集和交换纳入主流方面的经验,包括成功战略和最佳做法。在性别问题传统上并不明显的领域,例如和平、安全和维持和平、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政治事务等领域,应特别努力收集和整理纳入主流的经验。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应制订整理和评估纳入主流经验的标准格式。

- 承担不同任务的不同实体应开展试办项目,包括规范领域、政策研订以及业务活动的项目,以评估纳入主流对方案产出的影响。“针对妇女”或妇女参与发

展项目应该与把性别纳入主流区别开来。

- 提供技术援助的联合国实体应加强社会和经济综合分析,因为这种综合做法更有助于把性别观点纳入项目的设计和实施。

- 根据吸取的教训,所有业务实体和有外勤业务的实体都应制订和通过在方案制订和项目实施方面加强纳入主流的程序和奖励措施,包括一些清单。国家一级机构间委员会应参与这一进程,以确保工作不发生重复,方法保持一致。应该广泛交流一些实体的现有经验,包括利用有关男女平等目标的谅解备忘录,以期制订示范协定。

C. 联合国各次全球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

80. 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强调,联合国主要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必须把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工作,包括一些工作队在国家一级进行的个案研究,以及有关全球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活动。委员会提出给予帮助并确定若干步骤,以促进各工作队正在考虑的性别因素。

8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将会是联合国系统所有会议后续行动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国家一级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些更大范围的发展努力至关重要。

82. 秘书长回应经社理事会第1996/3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载列了有关为支助国家一级为最近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开展后续行动而成立的三个机构间工作队的活动情况,以及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的活动情况(E/1997/73)。该报告还载列了有关《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资料,并从区域的角度介绍了后续行动。

83. 在最近的联合国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也采取行动促进机构间的合作。亚太经社会正在制订定量和定性指标,用于全面监测这些会议在该区域的执行情况。西亚经社会成立了一个综合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反映

在拉加经委会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及其1998-2001年中期计划中的拉加经委会区域行动方案有可能综合开展所有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但由于调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有限,其执行受到阻碍。非洲经委会,确定性别是委员会新的战略方向的交叉问题。欧洲经委会编写了一份概要,介绍了参与《行动纲要》所涉各个主要关切领域区域后续行动的组织开展的活动。

建议

84. 关于联合国会议综合后续行动方面的建议如下:

- 在研订国家一级综合会议后续行动把性别纳入主流的一致方法方面以及向对应政府和捐助国强调性别问题方面,应该加强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在国家一级筹备共同方案和方案资源框架方面以及在各方案受惠国家开发共同数据库方面,各主题小组都应考虑到性别问题。妇发基金区域方案顾问应该带头,确保使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成为这些进程的构成部分。他们的工作应与开发计划署性别协调中心密切协调,发挥咨询和支助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作用。

- 妇发基金区域方案顾问和开发计划署在国别办事处的性别协调中心应加强与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以及妇女非政府组织的网络联系,以便利其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全面国别方案的编制,尤其是并非特别针对妇女的其他领域。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也应与国家机构相互联系。这些实体在协调综合后续行动方面也应增加与各区域委员会的相互联系。

D. 以利用业绩指标,纳入主流的进展的评价和 影响分析为手段的纳入主流责任制

85. 在赞成男女平等政策与在方案研订、方案产出和业务活动方面将其付诸实现之间存在着差距。在政策和方案研订以及业务活动所有领域确立把性别纳入主流的责任,对于把性别纳入主流方法的制度化是必不可少的。把性别纳入主流责任制

度既包括政府间一级也包括机构一级。

86. 政府间机构有责任不断监测根据其任务规定采取的行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议程规定每年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纳入主流工作。预期在2000年之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用一个业务活动部分和一个高级别部分来专门讨论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大会每年收到一份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的报告。

87. 需要把责任从妇女事务单位或性别协调中心转到各机构。目前实行的以政策、准则、培训和指派工作人员负责性别问题为特色的着重投入的方法必须以着重结果的方法加以补充。

88. 题为“技术援助和妇女:从纳入主流到机构责任制”的研究报告(见E/CN.6/1995/6)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男女平等参与发展小组向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提交的一份讨论文件提出了加强发展合作机构把性别纳入主流责任制的建议。研究报告和讨论文件都强调,内部机构责任制、体制机构和管理文化是建立责任制的关键突破口。这两份文件都强调,责任制对于成果以及对于把纳入主流确定为整个机构的职责而不是妇女事务专家的职责是至关重要的。

建议

89. 以下是有关责任制的建议:

- 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应编制一份包括业绩指标在内的责任措施编目,以监测和评价纳入主流的进展。这些措施应包括方案产出等方案方面、工作人员业绩和能力方面以及资源方面。应该确定若干核心指标,各部和各实体都应使用这些指标,根据这些指标确定把性别纳入主流的基线。应定期监测执行情况,并向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内的政府间机构提出报告。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7号(E/1997/27)》,第一章,C.2节,第41/6号决议。

² 见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A/51/322),第7-15段。

³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评论,见A/51/180号文件。

⁴ 这种行动的实例见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A/51/322)。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5号(E/1997/25)》,第一章,A节。

⁶ 同上,第一章,C节。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3号(E/1989/21)》,第139段。

⁹ 见1997年3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51/829),A节。

¹⁰ 见题为“技术援助与妇女:从主流化到体制责任”的秘书长的说明(E/CN.6/1995/6)。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四章战略目标H.3。

¹² 例如,见《世界妇女,1970—1990年:趋势与统计数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XVII.3)、《世界妇女,1995年:趋势与统计数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VII.2)和《妇女数据库:妇女的指标和统计数据库,第三版,激光只读存储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VII.6)。
